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677773912025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地址：大华路1469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677773912025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FW7686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大华路1469号 电话：021-56507707 签约时间：年月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年月日 2025年10月28日
--	--

2025年10月27日

